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707-JCHZ-C2026-0001，自然资源赣榆区卫星应用技术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资源赣榆区卫星应用技术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284.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按标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